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定细则

为加强和改进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的教育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学生评奖评优工作，充分发挥学院特色，学院决定在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的文件精神基础上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定细则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参评条件

涉及以下任何一款者，将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参评资格：

1. 德育综合考评为“合格”及以下者；
2.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考核中有不及格者；
3.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学校或学院行政处分者；
4. 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不达标者或体育成绩不及格者；
5. 学年总课程平均 GPA 低于 2.5 者；
6. 参评材料弄虚作假者。

注：上述第 2 条不影响参评“文体活动奖学金”“社会工作奖学金”“社会工作奖学金”“特别奖学金”“对外交流奖学金”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二、评定工作原则

1. 评定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2. 每一学年开学初，在学年小结的基础上进行评定。
3. 评定采取申请制的项目，参评者务必在规定期限内递交合格相关申请表格，逾期视为放弃。递交申请表不符合规定者，如未在修改规定期限内达到合格要求或按时递交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4. 评定过程按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程序，坚持并遵循公开、透明程序。
5. 评定工作接受监督，并执行异议复议制度。如评定结果有异议者，请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议，逾期将不予以受理。异议复议采用逐级申请制，按班级评奖评优小组、班主任、系评奖评优小组、学院评奖评优小组程序逐级复议。

三、评定标准

评定采取量化标准，其中学业成绩评定以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颁布的办法为准；德育成绩评定以《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》为准；体育成绩评定以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公布的数据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2. 本细则从 2016 年 9 月 10 日起执行。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16 年 9 月 10 日